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坛财字〔2021〕43号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我们研究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区级单位）是指金坛区域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与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单位为办理各类资金收入收缴、支付使用而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

第四条 区级单位银行账户管理遵循从严从紧、规范安全、动态监控的原则，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使用和监督。

第五条 区级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财政审批制度，具体由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负责，并按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金坛支行申请核准。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区级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级单位应当在具备经办相关结算业务资格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第七条 区级单位应由其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区级单位原则上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严禁单位内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区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及开立、变更、撤销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九条 区级单位银行账户按账户种类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按核算内容分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建设资金存款账户、党费账户、团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食堂账户、外币存款账户、社保基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账户、贷款转存款账户、住房维修基金账户、其他特殊账户等。

第十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区级单位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活动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区级单位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应当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统一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零余额账

户，原则上零余额账户应当作为基本存款账户。若单位仍保留实有资金的基本存款账户，应逐步予以撤销；原实有资金的基本存款账户撤销后，零余额账户应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二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区级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一）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各种基本建设资金的收付业务，多个建设项目同时使用可分账核算，项目竣工决算后应予以撤销。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财政零余额账户办理支付，原则上不再开立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预算单位，基建项目会计核算不再以单独基建账套独立进行核算，原则上不再开立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党费、团费、工会经费、食堂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党费、团费、工会经费、食堂经费收付业务。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费专户仅可选择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且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党费账户。

区级单位向区总工会申领工会法人证书的，工会经费账户可以开立为基本存款账户；未申领工会法人证书的，仅可开立一个

工会经费专用账户。

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食堂专用账户。

（三）外币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外币收支业务，需开立外币存款账户的区级单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社保基金账户。经办社会保险基金发放的机构按规定可开立相关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社会保险基金及其利息的收付业务，利息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

（五）住房公积金账户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账户。仅限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分别用于办理和核算由各单位代职工汇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增值收益的收付业务。

（六）贷款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确因业务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的收付业务。在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贷款的，不再单独开立，具体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此账户应明确使用期限，期满后予以撤销。

（七）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仅限于住房维修基金管理单位开立，用于办理和核算住房维修基金的收付业务。

（八）其他特殊账户。用于日常特殊业务核算，原则上区级单位只能开立一个特殊账户。

第十三条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区级单位因设立临时机构、临时结算需要、新设机构注册验资等业务。此账户应规定使用期限，期满后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随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深化，符合条件

的区级单位银行账户应逐步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区级单位受收入征缴方式限制开立的收入汇缴账户，待电子缴费完善后予以撤销。

区级单位不得在本办法规定之外开立其他账户，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对下级单位或部门提出账户开立要求。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五条 区级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须在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办理相关结算业务资格的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中选择，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立账户。

区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库〔2017〕76号”和“苏财库〔2017〕37号”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遵守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流程，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开户银行。具体评分指标和标准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十六条 区级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须按本办法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并视不同的银行账户种类和核算内容，提供相应的书面申请及开立依据等申请材料（开立申请格式见附件1）。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开立。

第十七条 区级单位书面申请应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财政部门；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还应报主管部门审批签署意见，加盖主管

部门公章后报财政部门。

区级单位提供的相关开立依据包括：

（一）开立零余额账户，应提供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复印件以及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二）开立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或资金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等材料；

（三）开立党费、团费、工会经费、食堂等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四）开立外币存款账户，按国家外汇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立贷款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贷款批准文件及协议；

（六）开立其他专用存款账户，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提供成立临时机构、临时结算需要、注册验资文件等材料。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对区级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凡资料提供齐全的，财政部门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同意开立银行账户的区级单位签署意见并发放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开户申请审批表（表式见附件2）。对不同意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将全部材料退回区级单位。

第十九条 区级单位填写开户申请审批表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签署意见，并加盖“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银行账户管理专用章”返还各单位。

第二十条 区级单位应于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批复后30日内持开户申请审批表到银行办理相关开户手续。未在期限内办理开户手续，应至财政部门重新领取开户申请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各开户银行收到区级单位提交的开户申请审批表后，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报人民银行金坛支行核准，为符合条件的区级单位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区级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相关业务表单联送交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区级单位应以实名开立银行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同意开立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应在开户申请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限。使用期满后，区级单位应及时办理账户撤销手续。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四条 区级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及时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变更申请格式见附件3），账户变更相关手续同账户开立相关条款。

- (一) 变更单位名称或单位分设的。
- (二) 变更开户银行的。
- (三) 变更银行账号的。
- (四) 变更账户种类的。
- (五) 变更账户核算内容的。
- (六) 其他需报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变更事项。

区级单位原实有资金的基本存款账户撤销后，办理零余额账户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时，采用简化流程，不必提供变更申请，可直接至财政部门领取开户申请审批表，办理变更。

第二十五条 区级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不必经财政部门审批，按人民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一) 单位法人、预留印鉴等开户信息发生变更，但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

(二) 因开户银行内部机构整合、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账号或银行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账户应予以及时撤销。

- (一) 发生变更的原有账户。
- (二) 使用期满或核算事项结束的账户
- (三) 单位被撤销或被合并的账户。
- (四) 合并组建新单位后原单位的账户。
- (五) 账户清理界定为应撤销的账户。
- (六) 上划或下划改变隶属关系的账户。

(七) 开立后一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账户。

(八) 开立依据已经废止的账户。

(九) 其他按规定应撤销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 被撤销单位账户内的资金余额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转入相应账户(资金审批表见附件5)。

(一) 发生变更的原有账户资金转入变更后账户。

(二) 使用期满或核算事项结束、开立后一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开户依据已经作废的账户资金经财政部门界定后转入财政专户或转入单位账户。

(三) 单位被撤销的账户资金按撤销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被合并单位账户资金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

(四) 合并组建的原单位账户资金转入新单位同类账户。

(五) 上划或下划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账户资金经财政部门界定后转入财政专户或转入新单位同类账户。

(六) 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账户管理的资金划入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七) 经财政部门界定为应财政收回的资金,转入财政专户。

(八) 其他按规定撤销的账户资金按相关规定划转资金。

第二十八条 区级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撤销账户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在3个工作日内至开户银行办理撤销手续,并在撤销手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银行提供)复印件、《撤销银行账户的资金审批表》(附件5)

送财政部门办理撤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区级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时必须及时销户，需延长账户使用期限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财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各开户银行收到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出具的《撤销账户通知书》后，应立即办理账户撤销手续，并至人民银行核准。开户银行应在收到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账户的撤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三十一条 区级单位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区级单位要按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第三十三条 区级单位从银行账户支取现金，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原则上单位账户资金收付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三十四条 区级单位临时闲置且不具备定期存放条件的资金，可以采取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但资金不得转出开户银行。

第三十五条 区级单位账户内的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和财政拨款不得转为定期存放。

区级单位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非财政补助资金，在扣除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余额较大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实现定期存放。定期存放一般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存放资金量不超过1000万元的，可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定期存款到期后暂不需收回使用的，可在该银行续存，但累计存取期限不得超过2年。

定存银行不得将存放资金与网点业绩、个人收入挂钩，不得向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费用。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区级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控各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资金活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每年应对区级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行年检。区级单位及时完成并提交“账户年检承诺函”。对年检不通过的账户，经核实后不予资金拨付。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区级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银行账户或新设、保留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银行账户的，责令其立即纠正并撤销账户。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所属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

第四十条 人民银行金坛支行按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对开户银行的监督检查，对开户银行违规行为予以查处。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开户银行有违

反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应移交人民银行金坛支行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外汇管理部门应按本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监督区级单位开立和使用外币存款账户，对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开户银行应配合财政部门对区级单位开展账户检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提供区级单位各类存款账户余额等信息。

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区级单位开立账户的，撤销该账户，取消开户银行在金坛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机构开立区级单位账户的资格。

开户银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撤销区级单位账户的，暂停开户银行在金坛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机构开立区级单位账户的资格，期限两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金坛支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账户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

2.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审批表

3.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变更银行账户的申请

4. _____ (单位) 关于撤销银行账户的申请

5.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撤销银行账户的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编号：_____（财政部门填）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开立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 **月**日
账户性质	账户种类	（基本存款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三选一）
	核算内容	（零余额账户、工会经费等，根据第九条填写）
账户使用期限		（****年 **月**日或长期）
开户依据：（填写文件资料名称、纸质材料附后）		
具体核算内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如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删除主管部门意见栏。）		
（盖章）		日期：
财政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国库科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局领导审核意见：		
		日期：

附件 2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类型（开立/变更）	☐ 开立 ☐ 变更				
单位申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户 种 类	
	银行账号			核 算 内 容	
	开户银行			使 用 期 限	
申 请 单 位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开 户 银 行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联，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各一联。

附件 3

编号：_____（财政部门填）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变更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 **月**日
账户要素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种类	
	核算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后账户使用期限		（****年 **月**日或长期）
变更理由（依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如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删除主管部门意见栏。）		
（盖章）		日期：
财政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国库科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局领导审核意见：		
		日期：

附件 4

编号: _____ (财政部门填)

撤销账户通知书

_____ (单位名称):

现决定撤销贵单位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资金划转至财政指定账户 (详
见《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撤销资金审批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账户撤销手续。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撤销账户通知书

_____ 银行:

现决定撤销_____ (单位名称) 在贵单位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资金划
转至财政指定账户 (详见《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银行账户
撤销资金审批表》)。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账户撤销
手续。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 5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撤销银行账户的资金审批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 \ 账户核算内容	账户撤销理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至 年 月 日 银行对账单余额（元）			
账户资金处理意见栏			
资金划转分类	（一）单位意见	（二）财政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
一、转入单位账户	/	/	
1. 划入本单位现有账户金额（元）			（理由）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 划入其他单位账户金额（元）			
开户名称：	与原单位关系：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二、转入非税收入专户金额（元）	/	/	
1. 纳入预算管理资金			
2. 纳入专户管理资金			
三、转入往来资金专户金额（元）	/	/	
1. 历年结余资金			
2. 应付暂存款项			
四、财政收回金额（元）			
五、金额合计（元）			

业务科室（盖章）：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财政业务科室、财政国库科、申请单位各一份。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	-------------------